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補字第475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范志豪、新祥順通運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5萬6,018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4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5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5 日
書記官 羅崔萍